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2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工作坊－彈性課程領導與實踐」核撥第2期（113年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萬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0月5日桃教小字第1120098850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24萬9,000元整，第1期（112年度）經費業撥付11萬9,000元在案；第2期（113年度）經費13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並應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四、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

總務處 113/03/18 0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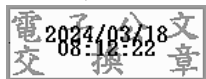
1130001986

無附件

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本局辦理核結。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